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学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定

为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规范学生行为，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，优化育人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团结友爱，广交善友。以沟通、理解的方式主动化解与其他同学间的矛盾；不出语伤人、辱骂殴打其他同学，激化矛盾；不拉帮结派、以多欺少，以强凌弱；不组织、不参与群架斗殴恶行事件。

第二条 服饰整洁，衣着大方。不穿运动短裤、背心、拖鞋、露饰服装进入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图书馆、会场、饭堂等公共场所。

第三条 注重涵养，举止文明。不边走边吃，勾肩搭背，光脚赤背，敞胸露怀，亲热搂抱；不嬉笑打闹、大声喧哗；不在禁烟区吸烟。

第四条 爱护环境，讲究卫生。不随意吐痰、乱扔垃圾，倾倒杂物和饮料。爱护花草树木，不践踏草坪。不随意乱粘乱贴广告、海报及其他宣传品；便后主动冲洗干净，不扔致堵物，不随地大小便；不散养散放宠物。

第五条 尊重师长，礼貌待人。遇值勤老师、学生会同学和保安检查，主动热情配合和尊重；不出现不耐烦和抵触言行，按要求主动出示相关证件。

第六条 遵纪守法，严于律己。上课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

课，不交头接耳，不接打手机和上网；不打瞌睡，不看无关书籍及其他无关活动；考试不作弊，也不帮助他人作弊。

第七条 遵规守矩，争创文明。物品摆放整齐，卫生干净整洁；不在宿舍赌博、酗酒；不浪费水、电，不随意改变管路线路，乱拉乱接导线；不违规煮食食物；严禁从楼上扔垃圾、丢烟头、泼水及其他物品；不在宿舍擅自从事经营行为；按时熄灯就寝，不随意在外过夜和晚归，不留宿异性及校外人员。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不私用私藏管制刀具、危险化学用品和有毒气体及其他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，防止发生意外安全事故。

第八条 勤俭节约，文明就餐。就餐时有序排队，不将腿脚置于凳上；规范饮食；不浪费食物，就餐结束后要主动将食渣和残食倒入剩饭菜桶内，餐盘放入指定位置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定》（桂工程院学工字〔2013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